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航空旅客行李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16120240711192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凡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航班机票的旅客，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二条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旅客所托运的行李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物品不在本保险标的范围内：危险物品、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纪念币、金银制品、首饰、珠宝、钻石、玉器、古书、古玩、字画、艺术品、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物、植物等其他不易或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行李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三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发生时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二）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行李的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

（三）行李遭受雨淋；

（四）由于非包装不善原因的包装破裂所致的行李散失；

（五）行李遭受盗窃；

（六）行李丢失。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行李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行李内物品的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特性；

（二）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行李内物品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

（三）因包装不善导致的行李散失或损毁；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五）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责任自保险行李经承运人收讫并签发保险单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本次运输工具并从承运人处领取到或应当领取到行李时终止。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

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缴清前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承运货物进行查勘防损工作，承运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事故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查勘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行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均依照物品的发票价或重置价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但以不超过保单上注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行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在被保险人获悉损失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 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机票;
- (二) 承运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三) 物品损失清单;
- (四) 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正本及复印件一份。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 取得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 并提供必要的文件或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 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 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